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在公司8楼证券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协议书〉涉及的重要事项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的《关于参与延吉市延河农村信用合作社增资改制事项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秋林金汇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有关规定，2名关联董事李亚董事长、平贵杰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2票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ee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秋林金汇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58）。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27 日